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 5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